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電子簽證作業備援措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為配合推動貿易便捷化，實施貿易同意文件電子簽證作業，一旦電子簽證作業因電腦系統故障，致未能開始或繼續進行時，依本備援措施辦理。

壹、前置作業

1、 備妥簽審文件「書面申請表」

園管局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及簽審文件申辦人員需先行連結園管局網站之「備援書表暨措施」下載或列印簽審文件書面申請表，俾供園管局電腦系統故障，改以一般書面方式申請時使用。

2、 備妥人工給號清單

園管局業務主管單位人員需先行列印簽審文件人工書面核准證號清單，俾供園管局電腦系統故障，改以一般書面方式申請時使用。

貳、故障類別與備援措施

1、 故障類別

- (1) 簽審文件申辦「電子資料」無法傳送至園管局，係因園管局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2) 海關「通關訊息」無法傳送至園管局，係因園管局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3) 海關「通關訊息」無法傳送至園管局，係因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4) 海關「通關訊息」無法傳送至園管局，係因海關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5) 簽審文件核准訊息無法傳送至海關，係因園管局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6) 簽審文件核准訊息無法傳送至海關，係因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 (7) 簽審文件核准訊息無法傳送至海關，係因海關之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

2、 採用備援措施時機

上述 7 類故障情形，進口案件達 2 小時，出口案件達 1 小時即可採行備援處理，惟園管局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3、 備援處理方式

- (1) 由園管局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者
 - 1. 由園管局資訊單位通知其業務主管單位（並請其轉知各分局業務單位）啟動備援作業。
 - 2. 由園管局業務主管單位通報關稅總局（並請其轉知各通關單位）及簽審通關服務窗口（並請其轉知用戶）啟動備援作業。
 - 3. 若為故障類別(一)，園管局業務主管單位於上班時間受理人工書面簽審文件申請。俟故障排除後，由園管局代為補登故障期間已核准之書面簽審文件，補登之「訊息編號」需填列書面已核准 14 碼證號，惟補登責任歸屬於申請人。如申請人未加註相關編號（即訊息編號或收件編號或交易編號）致園管局重覆核准簽審文件者，由申請人決定是否需作「註銷」異動之申請。

4. 若為故障類別(二)及(四)，由通關單位傳真答聯單至園管局，園管局依據答聯單上之簽審文件核准證號（證號前 2 碼為 EN 者）調原卷（即第 1 聯園管局存查聯），再連同原卷及答聯單回傳通關單位，由通關單位做單證比對，俾供通關放行。
 5. 俟故障排除後，由簽審通關服務窗口補傳送 X801 單證比對會辦訊息。
 6. 園管局補接收 X801 單證比對會辦訊息及補傳送 X802 回覆訊息。
- (2) 由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者由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通知其用戶、關稅總局（並請其轉知各通關單位）及園管局啟動備援作業。
1. 由通關單位傳真答聯單至園管局，園管局依據答聯單上之簽審文件核准證號（證號前 2 碼為 EN 者）調原卷(即第 1 聯園管局存查聯)，再連同原卷及答聯單回傳通關單位，俾供通關放行。
 2. 若為故障類別（三），俟故障排除後，由海關補傳送 X801 單證比對會辦訊息。
 3. 若為故障類別（六），俟故障排除後，由園管局補傳送 X802 回覆訊息。
- (3) 係由海關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所致者（故障類別（四）及（七））

1. 由關稅總局通知簽審通關服務窗口（並請其轉知用戶）及園管局啟動備援作業。
2. 由通關單位傳真答聯單至園管局，園管局依據答聯單上之簽審文件核准證號（證號前 2 碼為 EN 者）調原卷（即第 1 聯園管局存查聯），再連同原卷及答聯單回傳通關單位，由通關單位做單證比對，俾供通關放行。
3. 若為故障類別（四），俟故障排除後，由海關補傳送 X801 單證比對會辦訊息。
4. 若為故障類別（七），俟故障排除後，由簽審通關服務窗口補傳送 X802 回覆訊息至海關。

4、 故障通報及恢復通報

- (1) 園管局通報方式先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聯絡人（如附件 1），並傳真通報單（如附件 2）或傳送電子郵件。故障排除後，亦先以電話通知，並於原通報單之下半部填寫恢復紀錄後，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
- (2) 海關及簽審通關服務窗口於非上班時間故障通知園管局，須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連絡管理處聯絡人。

五、園管局啟動備援措施通報單、備援機制聯絡名單如附件。